

# 中共宁波市委关于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决定

**【紧接第1版】**加强市委党内法规制度建设，完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，健全党内法规执行和监督机制。

## 5. 完善党委统筹协调治理工作的体制机制

健全党的议事决策制度。完善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工作制度，建立健全党委（党组）领导各项工作的具体制度。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完善和落实重大决策前专题学习、调查研究、咨询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征求意见等制度。加强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建设，巩固提升机构改革成果，发挥党委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，完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，强化党委职能部门的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。

完善党领导下的大工作大合作制度。坚持和完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。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对“一府一委两院”监督制度，完善人大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和各级制建设，巩固提升机构改革成果，发挥党委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，完善议事规则和程序，强化党委职能部门的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。

完善党领导下的大工作大合作制度。坚持和完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。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对“一府一委两院”监督制度，完善人大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和各级制建设，巩固提升机构改革成果，发挥党委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，完善议事规则和程序，强化党委职能部门的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。

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。完善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制度，健全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与本级政协协商制度，优化专题协商会、委员月谈会、网络参政议政等协商机制，完善“请你来协商”、委员工作室等协商平台。加强政协对党委、政府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民主监督的制度建设，完善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程序机制。健全政协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，完善政协委员参与办法。

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。健全政党协商工作机制，完善民主党派市委直接向市委提出建议制度，健全协商反馈机制，完善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办法。健全同党外知识分子“双联系”制度。健全代表联络机制，完善民情联络员和政情联络员“双员制”接待制度，加强代表督事、代表夜聊等平台建设。

## 6. 完善推进“三服务”和“六争攻坚”机制

构建推进“三服务”长效机制。强化在一线解决问题的导向，全面落实“三个跑遍”要求，完善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、部门服务基层机制。加强机关效能制度建设，完善和落实首问责任制，构建从首问答复落实的闭环机制。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。健全各级干部参与“三服务”活动常态化机制，用好“三服务”协同办理平台，优化问题梳理分类、汇总提交和跨部门协调办理等机制。创新“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”活动载体，改进调查研究制度和抓落实工作机制，完善领导干部实地办公和蹲点调研制度。

健全“六争攻坚”行动机制。完善各级各单位主要领导领衔重大项目制度，优化项目前期研究和协调服务一体化推进机制，推广重大项目挂图作战、清单管理等工作机制。完善重大项目重要指标季度公示、年中检查、年底对账机制，加强事前事中服务指导，健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对账销号制度。完善“岗岗对、绩效对账”考核制度，持续开展“六争攻坚”干部专项考察和先锋榜展示活动。创新社会公众参与“六争攻坚”机制，推进“民生问政、服务问效”电视问政长效化，健全新闻媒体监督机制。

## 7. 完善清廉宁波建设机制

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，健全党委（党组）主体责任、党委（党组）书记第一责任、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、纪委监督责任“四责协同”机制。严格执行“三查三报两报告”制度和“三交底”廉政谈话制度，完善党委（党组）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述职评议制度。

完善权力规范公开运行机制。健全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、定期轮岗等制度，推进岗位廉政风险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常态化制度化，完善党员干部廉政档案动态更新机制。健全党务、政务、司法等领域公开制度，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、可追溯机制。

构建全方位的监督体系。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，健全市委统一领导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，强化政治监督，完善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、派驻监督和巡察监督“四个全覆盖”的监督网络和衔接机制。精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落实“一案五必须”制度，严格执行党纪处分条例。深化标本兼治，推进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，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体制机制。

## 三、健全现代法治体系，推进更高标准法治宁波建设

8. 强化地方立法制度建设  
完善地方立法体制。加强市委对地方

立法工作的领导，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工作机制。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政府部门共同参与立法调研制度，推行重要法规草案起草“双组长”制度。持续完善人大代表分专业有重点参与立法工作制度，健全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征集运用反馈机制。完善立法队伍保障机制，推动立法力量与立法任务相适应。

完善立法改废释工作机制。全面落实“高质量立法、惠民立法、环保立法、弘德立法、协同立法”新理念，加强生态环保、城乡治理、民生领域立法，健全具有宁波特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。完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，建立法规宣传和解读制度，探索重要法规和法规重要条款立法释义制度。健全法规动态维护机制，实行法规实施情况定期报告和评估制度，落实人大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。

## 9. 构建规范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

健全行政运行体制机制。全面优化行政决策、行政执行、行政组织、行政监督体制，分层分类完善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加快打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。严格执行部门“三定”规定，推进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。创新统筹利用行政管理资源的机制和方法，加快全面实现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“一件事”全流程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健全行政监督机制。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，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机制。深化行政复议工作体制改革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事项和公职律师制度。建立健全法治督察制度。

健全行政执法机制。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，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整合执法事项和执法力量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、部门专业执法与联合执法相协同的执法体系。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高标准开展全省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。

## 10. 创新政府数字化转型制度

构建政府数字化支撑体系。统筹推进数字政府、新型智慧城市和“城市大脑”建设，实现信息基础设施、数据资源和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共建共享，打造网络基础体系、大数据中心体系、应用支撑体系、数字应用体系和政策制度、组织保障、标准规范、安全保障等共同构成的政府数字化转型体系。完善市大数据中心建设机制，加大党政机关、公共服务组织、金融机构等信息系统整合力度，扩大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开放。探索推行“云长制”，完善一体化政务云平台，建设全市通用的市域治理专题数据库、地理信息库。

构建政府数字化应用体系。加强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机制建设，推进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整合，完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，实现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“一网通办”，构建全市统一、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。在经济运行调节、市场监管、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、环境保护、政府运行等领域拓展数字化应用，加快形成即时感知、高效运行、科学决策、主动服务、智能监管的新型治理形态。加快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在行政管理中的应用，探索建立相应的制度规则。

## 11. 强化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

构建司法公正促进机制。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，完善“分调裁审”工作制度，健全破解“执行难”的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，推进刑罰执行一体化建设。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，健全司法运行管理监督机制，完善员额法官、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制度，推广基层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“双轨”工作模式。完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等监督体系，坚决排除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干预。构建诚信诉讼规则体系，完善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长效机制。建设“移动微法院”全国运维中心，加快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提质扩面。

构建全民守法推进机制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主管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责任，完善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法治制度，分层分类推进全民普法，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。健全法律援助积分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“6+X”等服务机制，提高全社会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水平。

## 四、健全市场化资源配置体系，推动经济更高质量发展

12. 构建企业获得感最强的营商环境  
完善高效便捷的行政审批制度。对照全球一流的城市营商环境，深入贯彻“最多跑一次”理念，细化落实营商环境各领域改革优化方案。贯彻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负面清单制度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。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。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，完善企业开办数据部门间交互共享机制，实现企业开办“一日办结”。建立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为主、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，先行探索实施审慎包容的监管制度。

完善关键要素供给机制。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和“凤凰行动”宁波计划，完善政银企信息交流平台运行机制，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，提升发展宁波股权交易中心，优化企业与沪深交易所、新三板和境外资本市场的对接机制，拓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。完善“亩均论英雄”综合评价机制，健全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体系。加强中国（宁波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，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长效机制，优化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侵权保险制度。健全商业秘密依法保护机制。

完善民企帮企工作机制。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改革联席会议机制和商会服务保障制度，健全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政策体系，强化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机制建设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。创新国有资本优化整合机制，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。建立跨部门、多层次的政商沟通云平台，健全企业定制化服务机制，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，完善企业紧急事态协同应对和纾困解难机制，构建降本减负长效机制。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保障体系，构建规范化市场化的企业退出机制。引导企业加强内部治理机制建设。

## 13. 构建协同创新发展机制

完善核心技术布局与联合攻关机制。深化实施科技创新重大专项，完善创新主体协同、优势企业主导、“揭榜招标”等重大科技专项组织机制，集中力量攻克绿色石化、智能汽车、高端装备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软件与新兴服务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“卡脖子”问题，完善自主创新产品首试首用制度。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，优化伺服电机、减速器、集成电路等工业“四基”产业链培育机制，健全新一代移动通信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区块链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应用的政策支持体系，支持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，打造现代化产业链条。建立重大创新战略咨询制度，探索科技、产业、管理等领域专家参与重大创新决策机制，加强重大创新领域前瞻性研判和超前布局。

健全重大科创平台建设管理机制。完善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甬江科创走廊建设推进机制，加快建设甬江实验室，探索建设极端材料实验服役检测平台、人工智能先进算力服务平台、先进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加工制造实验平台、工业互联网重大试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。大力支持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，健全重点学科专业与“246”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需求对接机制。创新产业技术研究院引进建设机制，推动股份化投资、市场化运作、平台化转型，完善考核评估和分类管理机制，建立以绩效为主要依据的政策支持体系。完善科技创新与产业应用联盟支持机制，提升科技大市场资源供给水平和对接效率，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，建立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全周期研发支持体系。

完善创新资源保障机制。建立促进研发投入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，完善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，优化科技金融和保险服务体系。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提升机制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。构建引、育、留、用一体化的人才发展体系，动态完善人才政策，优化对用人单位人才激励的激励机制，集成构建人才公共信息服务平台。

## 14. 构建产业集群化建设机制

创新“246”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机制。强化产业布局规划和项目布局管控，实施产业项目准入和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制度。构建产业集群发展质量评价制度，建立产业集群重点区域申请、评估、退出和增补机制。编制实施工业集聚区建设标准指引，探索建立工业控制线分级分类空间管控机制。探索建立第三方参与的产业集群建设机制，支持产业集聚区和小微企业园区探索市场化运行、专业化管理模式。

健全产业提质升级机制。深入实施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，完善传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机制，培育壮大数字经济特色产业，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，打造“四基+智能”“5G+工业互联网”产业新生态。实施现代服务业跨越发展行动计划，探索现代研发应用一体化、先进制造服务业、产业链条高端化的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机制，制定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，打造港航服务业升级工程，构建数字化、国际化、特色化的现代服务业体系。

优化产业资源集聚机制。建立全市统一、全面统筹、全域共享的招商引资体制机制，落实项目流转和经济指标分成机制。完善产业投资支持机制，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，推动重点产业集群贷款稳定增长。健全龙头企业、总部企业、行业骨干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、独角兽企业的差异化引育机制，完善精准化政策扶持体系。

## 15.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

探索更加开放的国际经贸监管制度。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，积极创建中国（浙江）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。对标国际经贸规则，率先探索标准、管理等制度型开放，争取在大宗商品交易、国际能源贸易等领域形成制度优势。完善自贸贸、供应链贷款等金融产品创新体系，探索与外贸发展相配套的金融监管服务体系，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业务，推广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便利化试点。推动宁波出口加工区、慈溪出口加工区、梅山保税

港区等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，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开放发展和监管服务水平，探索开放平台与宁波舟山港联动发展机制，推动港口这个最大资源和开放这个最大优势的融合机制持续升级。

完善投资贸易服务管理机制。实施“225”外贸双万亿行动，探索国际贸易模式和业态创新，完善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机制，健全服务贸易、转口（离岸）贸易、数字贸易发展机制，优化稳外贸政策，形成助推企业拓展“一带一路”沿线等新兴市场的促进机制。健全贸易摩擦联动应对机制，完善重点外贸企业运行监测体系。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，建立外商投资项目动态跟进和全程服务模式。完善境外投资监管部门联动审批制度，健全海外风险研判预警和协调处置机制。

健全开放平台支撑机制。完善参与和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机制，扩大优质商品进口渠道，建立完善进博会溢出效应承接机制。高标准推进17+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，完善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举办机制。优化国际会议中心、国际展览中心建设管理机制，提升高级别外事活动服务保障水平。支持宁波航运交易所完善与国际一流航空所合作机制，建设海上丝路航运大数据中心。在宁波航空口岸实施江浙沪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，优化通关保障机制。

## 16. 构建促进消费长效机制

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机制，实施“全球贸易高集聚计划”，全面推进国际消费城市建设。完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机制，打造多层次特色化的区域商圈和商业街区，构建商业综合体智能化升级、差异化竞争机制。推广智慧零售、跨界零售、无人零售等新零售模式，提升供需对接效率。探索构建引导新型消费健康发展的标准体系，建立产品和服务标准公开机制，提升产品和服务标准化水平。健全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度，推进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体系建设。健全多部门跨区域联动维权机制，推行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责任和赔偿预付制度，探索互联网市场监管和执法办案改革试点，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。完善消费领域全口径统计指标体系，优化消费大数据分析和辅助决策机制。

## 五、健全先进文化发展体制机制，打造更有品位文化强市

## 17. 完善思想政治引领机制

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强化各级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，制定完善意识形态责任制任务清单。健全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，创新全媒体传播体系，完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机制，提升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权和引领力。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，健全领导干部进学校作形势政策报告制度，实施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双提升工程，健全全员、全程、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。

完善宣传思想工作机制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深化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宣传教育，完善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机制，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制度化。健全重大方针政策、重大决策部署、重大会议精神等宣讲工作机制，持续开展“百支宣讲团、千名宣讲员”进基层宣讲活动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大众普及化。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，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。

## 18. 完善文化建设和文明创建制度

健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机制。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，统筹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和服务网络，推动“一人一艺”全民艺术普及工程长效化，建成更高品质的“十五分钟文化生活圈”。深化文艺院团改革，完善文艺精品创作引导和扶持机制。健全文化与旅游、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体制机制，打造宁波文创港等文化产业发展示范功能区，深化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。

完善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机制。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、人居环境改善相融合的机制，健全历史文化名城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居等多层次保护体系。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制度，健全文物价值的阐述和传播机制。完善天一阁等文化地标和城市形象宣传推介机制，擦亮“书藏古今、港通天下”等文化名片。加强阳明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探索完善非遗项目、非遗传承人和保护基地“三位一体”的非遗传承模式，扩大“阿拉非遗汇”品牌影响。

巩固文明城市创建长效机制。落实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制，健全第三方测评和专项监督机制。深入实施文明行为促进条例，完善公共服务窗口文明创建机制。健全志愿服务工作机制，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发展。全面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，大力弘扬宁波“四知”精神，深化“爱心宁波”建设，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。

## 19. 深化网络综合治理

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，完善分级负责、部门协同、线上线下联动的工作机制，推动形成企业履责、社会监督、网民自律的工作格局。加强网络新媒体建设，持续开展绿色网络文明行动进校园、进企

业、进社区、进农村，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。完善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，健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联动指挥体系。健全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，构建网络安全保护体系，落实数据安全责任，完善隐私保护机制。加强网络领域规章制度建设，建立网络行政执法体制机制，建设安全清朗的网络空间。

## 六、健全区域统筹发展制度体系，推进更大格局一体化发展

## 20. 构建区域一体化发展协同治理机制

完善高水平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制。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，主动参与区域一体化发展协同治理，共同建立一体化带动高质量发展机制。健全规划协调、项目对接和工作落实等机制，保障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、产业项目协同推进、公共服务等领域共享。构建与上海全面接轨机制，完善在产业、人才、科技、金融、教育、医疗等领域的专项合作机制。推动宁波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建设全面接轨上海桥头堡，打造上海配套功能拓展区和非核心功能疏解承载地，加快建立与上海大都市圈的空间协同体系。贯彻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，落实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的协同机制。全面落实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行动计划，构建更加紧密的宁波都市区协同发展机制，推进都市区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、生态环保、社会治理等领域深度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同城化，探索建设甬舟合作区，加快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发展带。

健全对口帮扶协同发展机制。完善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的机制，严格落实扶贫援助资金，健全精准扶贫机制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。优化山海协作机制和平台，深化特色产业、社会事业等领域合作。健全资源要素流动互补机制，探索完善“飞地扶贫”模式，联动拓展自身经济发展空间。

## 21. 强化区域统筹协调治理

完善市级统筹开发建设机制。健全“多规合一”体制机制，构建以发展规划为统领、空间规划为基础、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为支撑的统一规划体系，建立规划监管全覆盖机制。完善市与区县（市）管理体制，加快推动撤县（市）设区，开展强化市级统筹、推进市域一体化改革，促进全域城市化发展。推动功能区等产业大平台增强体制机制优势，完善宁波前湾新区、南湾新区、临空经济示范区等重大片区指挥部运行机制，理顺平台与属地区县（市）权责关系，分类推进平台整合提升和管理体制优化，打造高能级平台体系。实施重要功能区块和重大基础设施由市级统筹开发运营制度，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智能化管理机制。健全城市设计管控体制机制，加强对重要景观风貌区块的设计指引。引导建设用地等资源向重点区域配置，提升城市经济和人口集聚度。

构建集中财力办事财政政策体系。加强市级财政统筹，实行市对区县（市）、市属功能区基本统一的财政体制，健全土地收储和出让统筹管理体制机制。推进市和县（市）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，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，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。实行收入增长激励政策，建立跨区域财政利益补偿和分享机制。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，建立区县（市）贯彻落实重大工作部署的财政奖惩机制。

## 22. 完善乡村振兴体制机制

健全美丽乡村建设机制。实施城乡全面融合发展制度，加快创建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。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管理机制，健全农村公用设施集约建设、高效利用、长效运维机制。构建美丽乡村、美丽城镇建设标准和考核评价机制，完善村庄设计制度，引导加强乡村风貌塑造。深化“百村示范、千村整治”工程，完善农村厕所革命、垃圾革命、污水革命长效机制，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实施“样板镇、美丽镇”工程，健全村庄景区化培育机制。

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。构建红色引领绿色发展机制，实施乡村产业振兴行动，健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要素保障机制。深入实施农村科技下乡、科技特派员制度，建立引导科技指导员、资金进乡村、青年回农村、乡贤回农村“两进两回”机制。健全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建设体系，完善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服务体系。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机制，培育壮大“农创客”和新型职业农民队伍。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健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机制，完善消除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的支持政策。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，稳慎推进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，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。稳步推进镇村规模调整，完善强镇扩权、强镇赋能机制。

## 23. 完善公平可持续的民生发展制度

坚持和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。着力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确保全市财政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，建立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挂钩机制。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，健全责任落实、投入保障、评估考核等工作机制。完善81890、“民生e点通”等民生服务平台运行机制，实现全天候“民呼我应”。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事业建设的促进机制，推行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办等制度，深化政保合作“宁波模式”。

【下转A4版】